

陵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陵民字〔2025〕23号

陵川县民政局 关于提高集中供养人员零用钱标准的 通知

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、德亨仁厚老年服务中心：

由于我县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逐年提高，但供养人员的零用钱标准长期未适时变动。为进一步保障集中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，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怀，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对集中供养人员的零用钱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调整范围包括陵川县所有集中供养人员。集中供养人员的零用钱标准由原 60 元/人/月提高至不低于 100 元/人/月，

由供养人员自主支配使用，并按照每年基本生活标准提标比例逐年调整。

德亨仁厚养老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集中供养人员零用钱管理工作，认真执行新标准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，确保零用钱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新标准从 2025 年 7 月起执行。

